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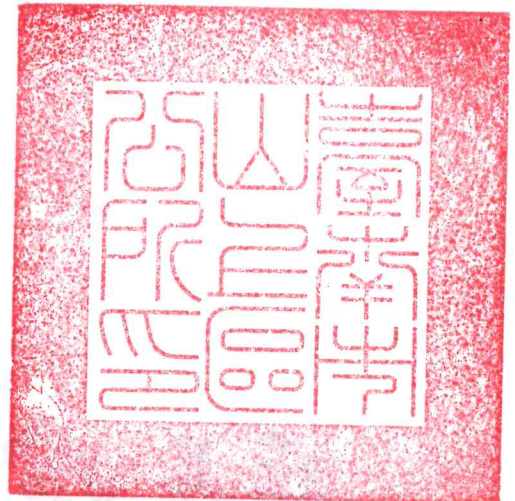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所農建字第1110396027B號

附件：現況照片圖及擬認定現有巷道範圍圖



主旨：公告「認定本區豐德段725-1(部分)地號之道路及其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其位置如附圖所示），自公告期滿後生效，請周知。

依據：

- 一、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及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辦理。
- 二、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970808809號函。
- 三、行政程序法第100條、102條、104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揭道路非屬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同意書，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認定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並自公告期滿生效。
-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111年6月15日起至110年7月14日止計30日。
- 三、旨揭巷道及其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異議，請於公告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及聯絡方式並述明理由，向本所提出意見。
- 四、本案公告期間如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未獲本所採納，本所將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及相關規定，據以

核發面臨該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申請案件。

五、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繕具訴願書送交本所函轉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區長 余基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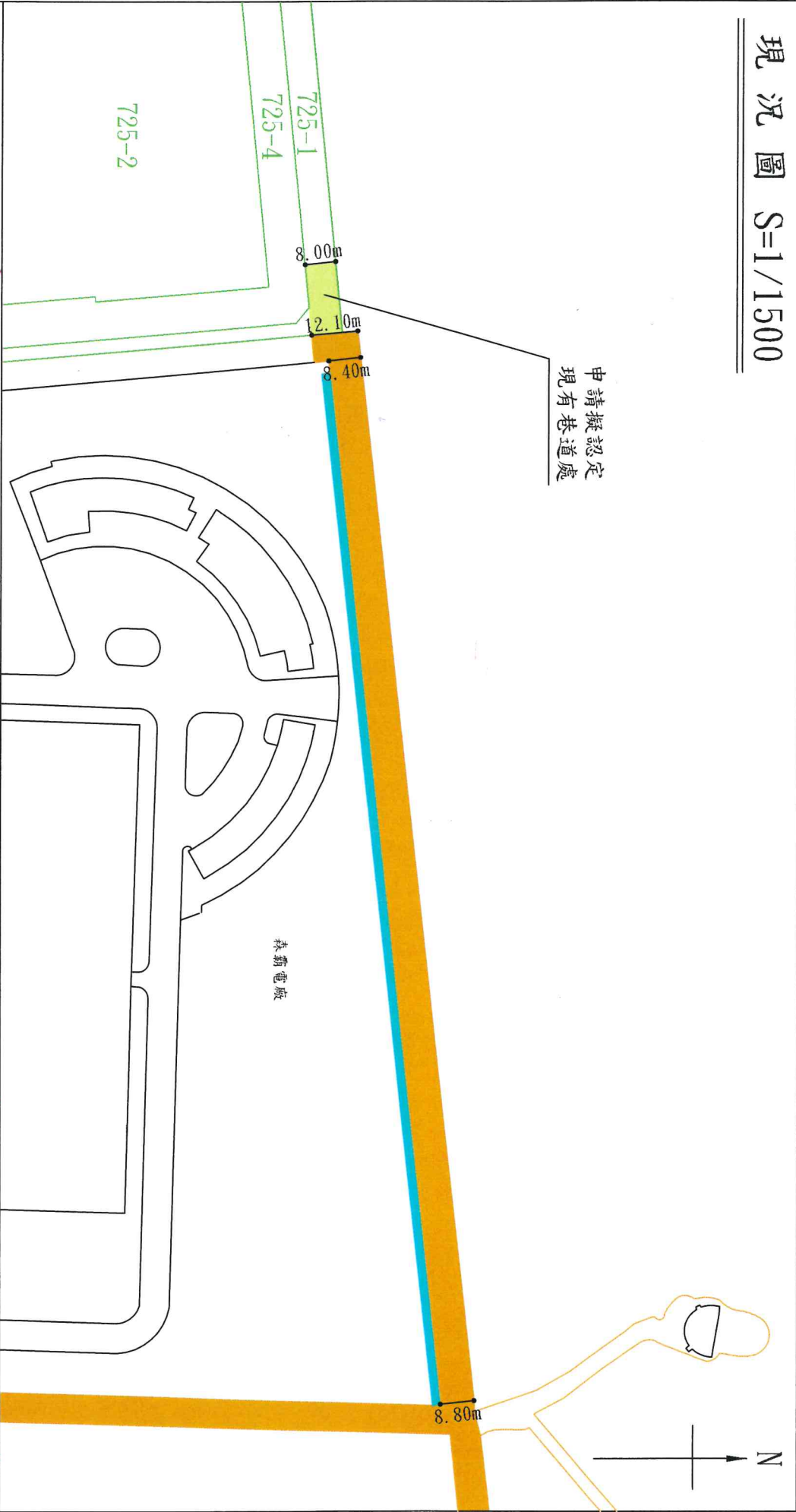
擬認定臺南市山上區豐德段725-1地號等1筆土地現有巷道案
現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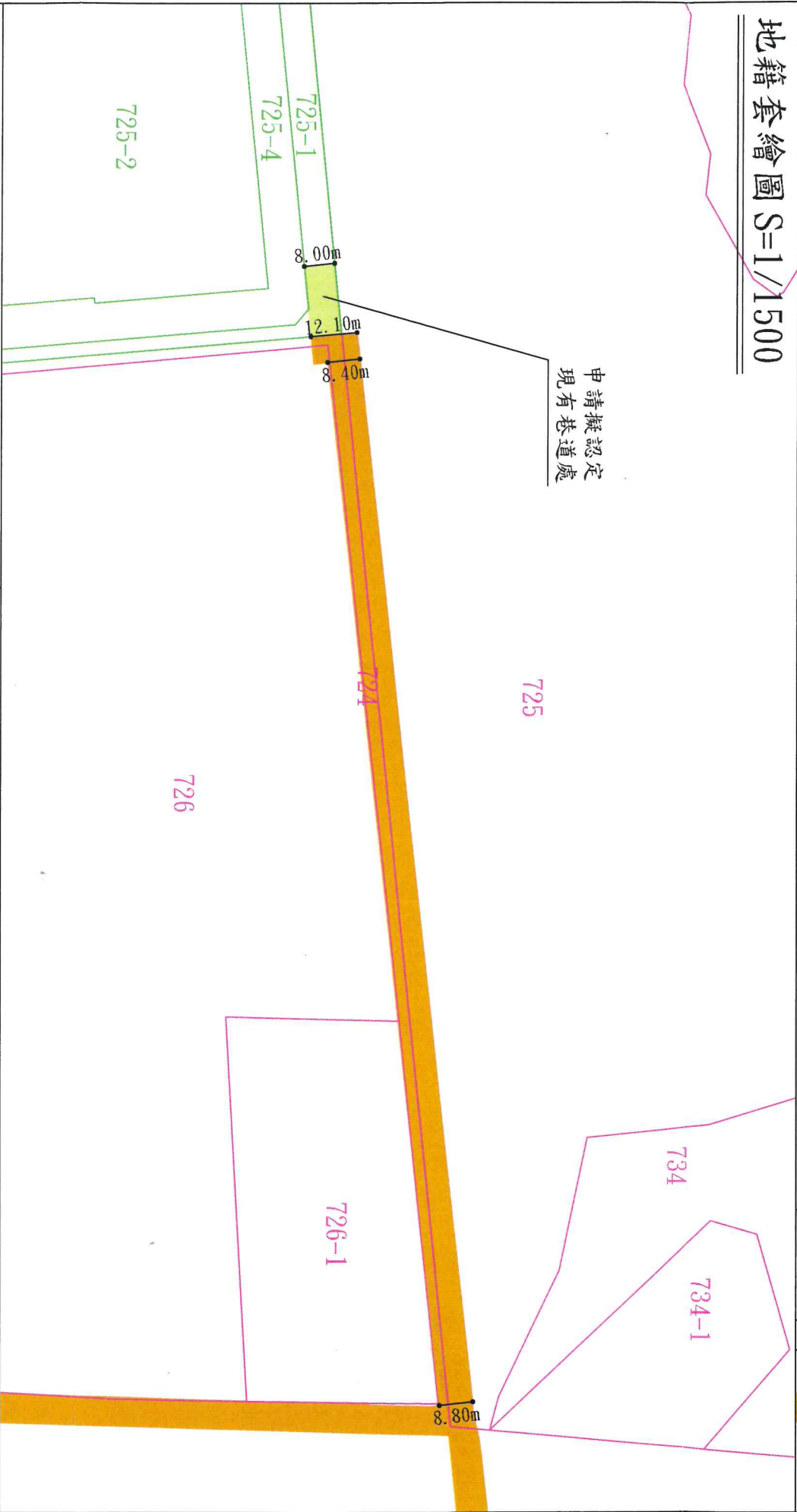
申請擬認定
現有巷道處

擬認定臺南市山上區豐德段725-1地號等1筆土地現有巷道案

現況圖 S=1/1500



地籍套繪圖 S=1/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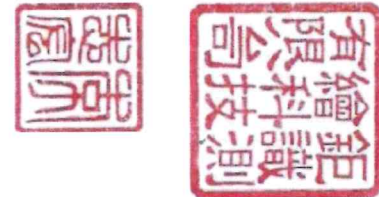
圖例表

名稱	圖例	名稱	圖例
認定範圍		申請基地地籍	
退縮範圍		其他地籍	
分區界線		計畫道路	
計畫道路中心線		溝渠	
道路中心		現有房屋	

位置圖



測繪單位: 鉅識測繪科技有限公司



李宏志